

院长办公会[2022]14号
2022年第2次医学装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购买合同 专项

合同编号: DEJKYY-2022-SB-34

签约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新疆源脉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招标, 项目编号为: xsj20220718001 的中标通知书,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同时,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电动排痰机	RKPT-200D	济南润凯	1	45000	45000
2	电动吸痰器	7E-A	江苏鱼跃	1	5000	5000
3	电动翻身床	BSK-D04	衡水博仕康	1	20000	20000
4	无创呼吸机(高流量)	ST-30M	湖南斯百瑞	2	107500	215000
5	可视喉镜	TSEL-2000	上海通视达	1	48000	48000
6	心电遥测系统(套)	iT20	深圳理邦	1	273500	273500
7	气垫床	C-01S	衡水康友	3	1000	3000
8	电动轮椅	DYW-JCD-200-1	天津金昌达	2	8000	16000
9	产后康复仪	DT-2D	徐州鼎泰	1	25000	25000
10	心电监护仪	X10	深圳理邦	3	12500	37500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688000.00 元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注明, 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提供的国产产品在合同生效的 2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逾期将按照第 7.2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 乙方负责选择适合设备性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 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第三方检测等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 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最终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与设备科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并在包装及外观完好的情况下收货，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外观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 2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乙方所售设备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进口设备需由乙方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4 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68800元（大写：陆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账 号：3002029309026401065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三宫支行

行 号：102881002936

4.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下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如约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5.1 甲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汇入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30%（¥20640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总货款的

40%(¥2752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后支付总货款的
30%(¥20640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5.2 当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成就之后或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厂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为最新版本设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乙方对所售设备提供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非人为损伤)。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期外,免费维修,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

6.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6.4 当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乙方未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利在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6.5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 24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机械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7 违约条款

7.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延期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3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5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6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7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乙方：新疆源脉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刘艳萍

联系人：杨晓艳

联系电话：0991-5269101

联系电话：13899849668

地址：乌鲁木齐喀什西路 159 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57 号

日期：2022.8.26

日期：2022.8.26